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综合考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选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最终确定审计费用。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前任会计师明确知悉并无异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 振	2003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春花	2001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恩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春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信永中和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立信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 （三）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